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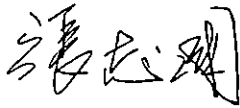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关于公司受让并续建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龙建松北综合经营生产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定价客观公正，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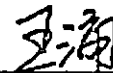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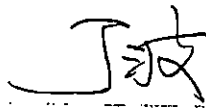
姜建平

2019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 5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国

丁 波

王 涌



姜建平

2019年 5月31日